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翁委員柏宗、彭委員心儀、陳委員憶寧、
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
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
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6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3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之有線電視系統分期（第 4 期）經營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第 544 次委員會議許可籌設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該公司之第 1、2、3 期經營許

可分別經本會第 590 次、第 633 次及第 68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今該公司依其營運計畫完成第 4 期工程建設，經本會派員查驗結果為「合格」，再次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第 4 期之營運許可。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中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並核發第 4 期之營運許可證。

第三案：「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本會研訂分組付費相關辦法送請審查，期能調整長久以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之型態，增進消費者之多元收視選擇。
- 二、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決議並參酌各界建議統整意見徵詢方案，經本會第 6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公開意見徵詢。
- 三、該處業於本（105）年 4 月 1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彙整公聽會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旨揭行政計畫。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儘速循行政流程辦理公開意見徵詢事宜。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自 8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以來，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因其授權依據之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其修正內容，本細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邀集相關業管處研商，並函詢相關產業協會意見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如涉有改變監理實務之情形，允宜先徵詢法規擬適用對象之意見。

第五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有所依循，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據前揭規定之授權，參酌現行相關規定，及召開會議討論，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會請法律事務處確認，再循行政流程辦理公開意見徵詢事宜。

第六案：公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含申請須知及相關書表)」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 15 年，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本會公告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為因應經營者屆期換發特許執照，擬具旨揭草案，俾供其依循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